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51/95
S/1996/251
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请注意我国关注联合国最近一份题为“秘书长保存多边条约惯例概要”的出版物。该概要中题为“继承参加”的一节第297段所用的措词暗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如果对该概要能作这样解释, 我国即反对任何这种暗示。我国还注意到, 该段实际上没有论述涉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保存惯例。

我国政府一贯的立场是,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 没有任何国家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这一立场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南斯拉夫和平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完全一致。

在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中, 安理会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安理会回顾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

* A/51/50。

(1992)号决议,其中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大会在其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中回复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并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

最近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号决议中确认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复存在”。

南斯拉夫和平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也支持这个立场,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没有任何国家是它的延续。仲裁委员会在1992年7月4日第8号意见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进程现已结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仲裁委员会在同一日期第10号意见中说,“其后产生的任何实体都不能声称自己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并具体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被认为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因此,鉴于概要第297段所用措词同上述法律地位不一致,我国政府要明确指出,我国坚决反对这种措词。我国就这个具体问题发表意见不应理解为暗含对概要任何其他部分的立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